

粤省事社会救助条件自诊

该功能主要实现社会公众通过粤省事进行社会救助条件自诊，填写自诊评估表，系统初步判断该家庭有可能符合哪些救助业务。



自诊结果会根据所填写的信息进行评估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经初步判断，您可能符合低保救助申请标准，可通过粤省事在线办理低保救助申请。

2. 您的家庭月人均收入为 XXX 元，初步判断不符合当地低保救助标准；

3. 您有机动车辆信息（含四轮车），初步判断不符合当地低保救助标准；

4. 您家庭自有住房套数已超过当地标准要求，初步判断不符合当地低保救助标准；

5. 您的银行存款已超过当地标准要求，初步判断不符合当地低保救助标准；

6. 您有在营企业，初步判断不符合当地低保救助标准；

7. 您家庭中有重病人员，建议咨询当地医保部门了解医保救助有关事宜；

8. 您家庭中有重残人员，建议咨询当地残联部门了解残疾人救助有关事宜；

9. 您家庭中有义务教育人员，建议咨询当地教育部门了解教育救助有关事宜。

17:39



社会救助条件自诊



自诊成功

根据您所填写的信息，经综合评估，符合低保救助标准，如有疑问，可点击自诊结果查看详情，并了解是否可以申请其他救助。

(可咨询当地民政部门或拨打咨询热线了解相关救助政策)

自诊结果 >

咨询热线 >

返回首页

17:39



社会救助条件自诊



自诊结果

根据您所填写的信息，以下是综合评估结果：

1.您的家庭月人均收入为350元，初步判断符合当地低保救助标准，可通过粤省事在线办理低保救助申请；

2.您家庭中有重残人员，建议咨询当地残联部门了解残疾人救助有关事宜；